

## 一六三〇(十六). 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3</sup>

業已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4</sup>

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三一(十六). 准許茅利塔尼亞伊 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sup>5</sup>

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6</sup>

決議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〇(十六). 任命代理秘書長

大會，

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推薦，<sup>7</sup>

茲任命譚先生為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〇四六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同上，文件 A/4940。

<sup>4</sup> 參閱文件 A/687 and Add.1；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文件 S/95，及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3 and Add.1。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4941。

<sup>6</sup> 同上，文件 A/4604。

<sup>7</sup> 同上，附件，單行本(任命代理秘書長)，文件 A/4953。

## 一六五〇(十六). 在法蘭西受監禁 之阿爾及利亞人之地位

大會，

鑒於監禁於法國之數千阿爾及利亞人實行絕食，引起嚴重之國際影響，並嚴重危及經由談判而和平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希望，至為關切，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三(十五)承認大會負有促成阿爾及利亞問題公允解決之義務，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四段曾強調：

“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俾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獨立之權利……”，

籲請法國政府依據確立之國際慣例及人道原則，承認阿爾及利亞籍俘虜具有政治犯之地位，免除其所受不當損害，俾絕食事件可以立即終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〇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六五一(十六). 國際原子能總署 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年度報告書。<sup>8</sup>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六五四(十六). 准許殖民地國家 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大會，

溯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念及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

<sup>8</sup>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一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4883 and Add.1)。

尤憶宣言第五段載稱：

“應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一切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願望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俾克享有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憾悉除有少數例外，宣言上述一段所載之規定未經實行，

查悉若干地區內情形與宣言第四段之規定相反，仍在對未獨立民族加厲採取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剝奪彼等和平自由行使其享有完全獨立權利之特權，

對於在廢除殖民主義過程中，若干國家內仍在違反宣言第六段之規定，實施旨在局部或全部分裂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深感關切，

確信再事拖延宣言之實施乃係國際衝突及不睦之連續根源，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且在世界許多部份造成一種危機險象與日俱增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

強調絕不應以政治、經濟或教育準備不充分為拖延獨立之口實，

一、鄭重覆述並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揭櫫之目標原則；

二、促請關係各國採取行動，以期忠實適用及實施該宣言，毋再拖延；

三、決議設立一特設委員會，委員十七人，由大會主席在本屆會提名；

四、請該特設委員會審查該宣言之適用情形，就實施宣言之進展及程度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五、指令特設委員會在為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將採取之程序及方式範圍內，採用一切可能使用之辦法執行其任務；

六、授權特設委員會為有效履行其職責有需要時，經諮商關係當局後於聯合國會所外，隨時隨地召開會議；

七、請關係當局在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提供充分之合作；

八、請託管理事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及關係專門機關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協助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九、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六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開決議案指派決議案第三段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九四次會議表示知悉此項指派。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如下：澳大利亞、柬埔寨、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一六六七(十六). 准許坦干伊喀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9</sup>

業已審查坦干伊喀之入會申請書，<sup>10</sup>

決議准許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八(十六).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鑒於各會員國對於列名於聯合國憲章之一創始會員國之代表權問題，意見極度懸殊，

憶及此一問題會一再在大會中被各方意見指為重大而有決定性之問題，且屢經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作為重要而緊急之項目請求列入議程，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5033。

<sup>10</sup> 同上，文件 A/5021。